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用户用电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用户用电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与循环经济科 | |
| 8 | 咨询及 | 咨询电话 | 0773-5625112 |
| | 监督电话 | 监督电话 | 0773-2828522 |
| 9 | 设定依据 | <p>《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2008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修改）第十九条 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签订供用电合同；</p> <p>（二）按照合同规定的用电类别用电；</p> <p>（三）按时交纳电费；</p> <p>（四）使用合格的配用电设施并保证其运行安全；</p> <p>（五）使用经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p> <p>（六）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以及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的污染不得超过国家标准；</p> <p>（七）不得擅自拆封、更改、调整供电企业安装的用电计量装置；</p> <p>（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p> <p>用户违反前款规定用电的，供电企业应当及时督促改正，可以根据违规事</p> | |

| | | |
|----|--------------------|--|
| | | <p>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取违约使用电费和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用户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10 | 实施对象 | 用电违法违规的用户。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
| 12 | 权限划分 |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第三条规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供用电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
| 13 | 行使内容 | 桂林市辖区内行使对用户用电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14 | 法定办结 时限 | 60 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17 | 运行系统 | 无。 |
| 18 | 责任事项 | <p>1.立案责任:发现根据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报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依法回避;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p> |

| | | |
|-----------|-------------|--|
| | | <p>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9 | 追责情形 |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社会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以及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20 | 备注 | |

廉政风险点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 4 | 1.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 中 |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立案机构及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 2.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高 |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办理案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 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 3.审核决定环节：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 高 |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 单位负责人、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 | 4.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未按规定公示执法文书；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 中 |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 | 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

附件：1. 对用户用电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 1

对用户用电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